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19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
10.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议案 11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

联系人：刘宽

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传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mailto:Corporate@metersbonwe.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 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69；
-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			
10.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